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 变更生效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